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信貸融資 之補充融資函件

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源融資(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信貸融資函件，據此，開源融資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總額5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循環定期貸款融資，為期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開源融資、借款人與擔保人訂立補充融資函件，以(其中包括)將信貸融資的融資期延長12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日。除補充融資函件所補充者外，信貸融資函件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規定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具有十足法律效力。

開源融資為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持牌人。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信貸融資(由補充融資函件補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信貸融資(由補充融資函件補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信貸融資函件。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源融資(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信貸融資函件，據此，開源融資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總額5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循環定期貸款融資，為期十二個月。信貸融資函件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開源融資
- (ii) 借款人
- (iii) 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

信貸融資金額：50,000,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6.5厘，將於每一個月利息期末支付。

- 融資期： 自信貸融資函件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 還款： 在不損害開源融資要求償還有關信貸融資的所有本金額、利息及未償還費用之不受限制及絕對權力的情況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上文所載之融資期屆滿後償還。
- 提前還款： 借款人如欲提前償還信貸融資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必須於七(7)個營業日前向開源融資發出事先書面通知。
- 抵押品：
- (1) 借款人為取得向客戶墊付的貸款而不時以開源融資為受益人將簽立的二次押記／二次按揭，以將向借款人抵押／按揭的該等房地產的第一法定押記／按揭向開源融資二次抵押／二次按揭；及
 - (2) 擔保人將簽立的無條件、持續及不可撤回的公司擔保，擔保當中載列貸款本金額、利息、成本、開支及所有其他金額。

信貸融資函件項下的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十月提取，而擔保人已以開源融資為受益人簽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於信貸融資函件日期後，已根據信貸融資函件以開源融資為受益人簽立兩份二次押記／二次按揭（「**二次押記**」）。

補充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開源融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融資函件，以修訂(其中包括)信貸融資函件的融資期。下文所載為補充融資函件的主要條款概要：

融資期： 信貸融資的融資期將延長12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日

抵押品： 開源融資將繼續持有以下抵押文件，作為提供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 (1) 公司擔保；及
- (2) 二次押記。

於補充融資函件日期，本金的未償還金額(不包括應計利息)為50,000,000港元。

除補充融資函件所補充者外，信貸融資函件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規定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具有十足法律效力。

信貸融資之資金

信貸融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

有關本集團及開源融資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巴黎從事酒店經營業務及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開源融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持牌人，致力在香港提供短期有抵押融資及按揭貸款。

訂立補充融資函件之理由

補充融資函件之條款乃開源融資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考慮到借款人理想的財務背景、由二次押記及企業擔保作抵押之信貸融資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補充融資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融資函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授出信貸融資(由補充融資函件補充)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信貸融資(由補充融資函件補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信貸融資(由補充融資函件補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信貸融資函件(由補充融資函件補充)之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貸融資」	指	根據信貸融資函件授出之信貸融資
「信貸融資函件」	指	開源融資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信貸融資函件
「客戶」	指	借款人之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開源融資」	指	開源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融資函件」	指	開源融資、借款人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補充融資函件，以補充及修訂信貸融資函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